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主持会议。

下午3点开会。

议程项目132（续）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A/72/884）

霍伊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对德国而言，保护责任特别重要。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我们有机会在今天下午第一个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集今天的辩论，并且赞扬澳大利亚和加纳，它们一直在推动这个议题，帮助把这个议题列入了我们的议程。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他的报告（A/72/884），并且在今天上午作了激励人心的发言（见A/72/PV.99）。关于保护责任已经谈了很多，因此，我将简要发言，只简单谈六点意见。

第一，我要赞同今天上午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我们是之友小组的成员。

第二，今天上午的许多发言者谈到了预防冲突问题，我十分认真地聆听了这些发言，例如基里

巴斯前总统的发言，他强调了这个问题（见A/72/PV.99）。我认为，这是讨论保护责任的关键所在。换言之，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从预警转向早行动。对德国来说，这是保护责任的一个关键方面，因此，我们一直以来在联合国都把这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性地在其议程上突出预防冲突问题，德国将从2019年1月起担任安理会成员，我们也将把预防冲突置于我们的议程之上。

第三，在联合国大家庭中，负责处理预防冲突问题的各个机构必须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对这个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对我们来说，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是这方面的关键，但从更广泛的预防冲突角度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也很重要。所有这些机构对促进预防冲突来说至关重要，应当得到我们的支持。在此背景下，我还要强调并再次赞扬大会主席，他把预防冲突，特别是保持和平议题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因为预防冲突在保持和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他担任主席作出的最重要努力之一。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我要谈的第四点，即保护责任的首要责任在会员国本身。秘书长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指出，这项原则的第一根支柱是指，国家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保护其领土上各族民众免遭暴行罪侵害负有首要责任。如果一个国家要承担这一责任，它就必须建设抵御力——抵御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大规模暴行和族裔清洗的能力。在这方面，我要引用我的加纳同事说过的话——加纳是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之一——她指出，为了建设抵御力，我们在各级都需要正常运作的善政体制（见A/72/PV.99）。这包括强有力的人权制度、包容性以及尊重多样性和法治，此外还有强有力的司法部门。

第五，回到包容性问题上，民间社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强有力作用。民间社会与民众联系最密切，其成员了解自己国家正在发生的一切，或许也能够在出现问题时最早地指出这一点。我要再次提及我的加纳同事，她指出，与民间社会协作对她的国家来说十分重要，它们是落实保护责任的战略伙伴。因此，我认为，我们在联合国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的辩论也可以通过纳入民间社会而获益，我要就此向秘书长以及各个不同机构和办公室发出普遍呼吁。本周，我们将于6月28日举行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遗憾的是，在联合国这里，民间社会组织被排除在这一讨论之外。

关于我要谈的最后一点，即追究责任问题，要防止大规模暴行，就必须建立问责机制。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创造一个环境，在其中，任何犯下危害人类罪或大规模暴行的人都不能认为他们可以逃脱惩处。这些人必须感觉到，他们的余生都不得不惶惶不可终日，担心被抓到。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呼吁支持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与其合作。如果像我们在叙利亚或缅甸看到的那样，预防工作以失败告终，我们就必须追究责任。

我再次感谢大会主席把该项目摆在议事日程之上。

Núñez Rivas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有关这个对国际社会

如此重要的问题的发言（见A/72/PV.99）。我还愿表示，我国赞赏澳大利亚和加纳发挥的领导作用，这种作用已被证明对于把保护责任问题纳入大会本届会议具有宝贵价值。我还愿表示，我们希望看到该问题成为大会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我国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99），我谨就我们认为重要的问题发表一些看法。

乌拉圭再次重申对保护责任的坚定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关于预防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支柱，我们的理解是：武力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并且应始终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保证，包括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明确同意。因此，我们倡导一种预防性的综合全面的做法，欢迎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最新报告（A/72/884）。他在报告中强调，必须把有效防止暴行罪的工作置于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各种危机与痛苦的更广泛背景之下。

国家负有保护其民众、确保人权在其边界内得到尊重的首要责任。它们还必须确保对制造这些恶劣罪行的人进行调查、问责以及起诉。问责不仅对于打击有罪不罚和消除不公十分重要，而且起到震慑作用也很重要。本着这种信念，乌拉圭是首个在其本国法律中充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拉丁美洲国家，并呼吁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这样做并且与刑院充分合作。我还愿强调，当国家、区域以及全球行为体以协调一致、彼此合作的方式工作时，防止暴行的工作才最有成效。乌拉圭是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以及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的成员。这些举措提高了国家和区域的预防能力，有助于我们增进国家间的信任。

除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防止暴行罪有效工具的作用之外，我还应强调各种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中的重要性。维和行动帮助防止或减少国家或反叛团体的暴行，是警示可能发生侵犯

人权行为和其它犯罪的有效的预警工具。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乌拉圭遵守《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因此支持必须进行有效保护平民方面的部署前培训，以便各特遣队在实地部署前受到妥善培训。

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尽一切努力，为保护平民提供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把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乌拉圭支持它在涉及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安理会决议上提出的行为守则。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该倡议的国家这样做。我们还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大规模暴行事件中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

最后，有效落实保护责任要求采取一种相辅相成的做法，包括各国协调一致的行动，与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种联合国机构合作，以及与各种全球性和区域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协作。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勇敢无畏地努力，确保保护责任的原则得到执行，人权得到保护。

二十一世纪的现实向我们表明，武装团体和国家侵犯最基本人权的行导致世界动荡不安。这些罪行的实施完全无视人的生命。只有各行为体协调一致的努力才能使我们继续强化在保护责任上的共识，缓解千百万无辜民众的痛苦。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审议了载于文件A/72/884的秘书长报告。我们确认，任何会员国原则上都无法反驳或对报告中的一些内容提出争议，如关于国家保护其民众的基本责任和倡导早报警和早行动的系统以旨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内容。但是，数个会员国表示关切是有理由的，特别是围绕这样的事实：一些会员国与秘书处成员协作，采取一种不专业和排斥性的做

法，利用保护责任，对其进行政治化，使其成为联合国工作中争议的对象。

今天我们来到这里不是要发表什么政治声明或者给任何人上课，但是，我们打算透明和明确地谈论真实情况、各种事件和灾难性后果以及某些国家政府犯下的严重罪行，它们违反国际法原则，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利用保护责任的概念，从而有选择并且毫无道理地干涉一些国家的事务。

作为本组织的一个创始国和负责任的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提醒各会员国，前任秘书长潘基文的一项报告曾明确提及，某些国家政府滥用保护责任概念、将其适用于某特定国家的问题引发严重关切。毋庸置疑，这个国家作为我们这个国际组织一员，过去八年来，一直忍受着灾难性的局势。结果是，由于那些声称通过实施谋杀、破坏及抢劫行为来执行保护责任概念的国家政府的军队所采取的军事行动和实施的空袭，我们看到了破坏、混乱以及成千上万无辜公民死亡。还需要我们说，同一个国家一直在忍受涉及恐怖主义、战事及权力之争的可怕局势吗？成千上万其公民和非洲国家的公民在试图逃离战祸时丧生，葬身于地中海。当在保护责任的借口下数千人被杀、国家被摧毁及其人民流离失所时，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责任？

秘书长最新报告的编写者坚持公然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会员国在落实保护责任概念方面所应用的标准和提供的保证差别很大。他们还忽视了许多会员国对缺乏保证和限制的客观批评，而这种保证和限制可以确保保护责任不被用作侵犯国家主权和干涉其内政的理由。我们都知道，这种情况已在无数地方发生。

秘书处和一些会员国仍在试图利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便为保护责任提供虚构的法律基础。在这一方面，我国和许多其它会员国认为，第60/1号决议第138和139段没有将保护责任确立为一项原则。相反，它们强调了联合国有关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拯救后代免遭战祸、信奉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促进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的生活标准以及最重要的是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宗旨所依据的基本和固有的原则。这一切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高于保护责任概念，特别是因为这一概念本身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而且尚未被会员国所采用。

叙利亚与许多其它会员国一道呼吁秘书处和正在力求将这一原则确立为大会议程上常设项目的各国政府拿出勇气，并承认会员国在这一概念上存在很大分歧。它们必须对有关该概念的真正的关切缘由进行透明的讨论，并承认联合国无法承担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占领及其支持者侵害的实际责任。它们必须承认，联合国已经表明自己无法实施一个预警系统来保护伊拉克人和叙利亚人免遭“达伊沙”、“胜利阵线”以及其它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之害。它们必须承认，联合国未能建立国际预警与合作系统，以应对在一些政府和情报部门的帮助下形成的被称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他们还必须承认，联合国无法承担起保护责任，处理由美国领导的反叙利亚人民的非法国际联盟的罪行。据联合国的报告称，这些罪行摧毁了腊卡和艾因阿拉伯等城市。他们在叙利亚杀死了数千名平民。他们说，所有这一切，即摧毁城市、杀害数千人以及抢劫历史遗迹等都是附带损害。作为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由所造成的附带损害的结果，基础设施、桥梁以及电力和水力发电厂都遭到破坏。当秘书处和那些以这种排他性和有选择性的方式推动保护责任的国家政府承认这些后果是联合国未能无一例外地遵守和执行《宪章》的每一项原则和条款的一部分失败时，叙利亚以及其它许多准备言行一致地尊重自由、正义及平等原则的会员国一道愿意与他们坐在一张桌子旁，以透明的方式讨论保护责任概念。

到那时，我们将愿意讨论将这一概念纳入大会议程的问题，并就概念本身及其内容和可确保该概念不用于与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背道而驰的政治目标的保证达成共识。不然的话，我们将面临一种以自入侵伊拉克以来破坏了本国际组织的信誉的政治虚伪和不道德行为为特征的糟糕局面。我们还将面对一些不愿在世界任何地方捍卫人权的国家，因为它们正在利用人道主义问题来为其干涉它国事务辩护并将其对这些国家的军事侵略伪装成合法行动。

谈到政治虚伪和不道德行为，并回应某些代表团就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认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说的话，我要说，我们不能将法律责任和道德原则分开，否则就可以说他们是虚伪的。我还要说，任何基于谎言的东西都是虚假的。在这一方面，我要提醒大会，这一非法机制是以大会第71/248号决议为基础的，而该决议未经协商一致通过，并且是大会在超越其授权范围的情况下采取的非法定程序和程序的结果。该决议公然侵犯了《宪章》第十二条所概述的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和授权。因此，大会设立了一个非法机制，并赋予它大会本身并不拥有的调查权力。

我国代表团和其它一些会员国向秘书长和会员国代表发出了好几封信函，我们在信中毋庸置疑地证明这一机制是非法的。它刚诞生就已死亡，并将保持这种状态。

我要求同事们永远记住，支持这个非法机制的是某一国的政府——我没有使用“政权”一词，因为外交官在联合国的穹顶、国际合法性的穹顶之下，使用“政权”这个词是可耻的，其前任总理公开宣称，该国家的统治家族支持并资助被安全理事会列为恐怖主义组织的胜利阵线。另一个国家的政府也通过其金融机构的非法行动洗钱，出售石油和天然气，然后资助我国叙利亚境内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会员国能否认为支持该机制是一种符合道德的行为？大会堂中的一些会员国应该判断自己是否使用了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对于那些会员国，没有必要提醒它们没有打击恐怖主义，而是蓄意视而不见成千上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涌入叙利亚。

最后，我要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整整一年都未能将名为“Hay’ at Tahrir Al-Sham”、即“黎凡特解放组织”这一恐怖主义实体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为什么？因为美国代表团反对这样做。在审查联合国反恐战略的同时，同一代表团、即美国代表团，在几天前的非正式会议上拒绝大会将通过的关于在互联网网络上打击促进暴力极端主义的决议草案中提到该组织。为什么？其理由是，这违背了表达自由。在他们看来，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在互联网网络上的传播与表达和言论自由是相互矛盾的。

天野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这是秘鲁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还特别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该议题的报告（A/72/884）。

这次正式辩论会是经过九年非正式互动对话之后举行的，是朝着巩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必要原则迈出的又一步，并与秘鲁政府所承担的义务密切相关。我们重申我们对其三大支柱原则的承诺，首先承认保护责任主要应由国家承担，目的是加强而不是破坏其主权。

秘鲁致力于维护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我们是这两个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其条款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得到适当反映、制定和实施。在这方面，目前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任职期间，高度重视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的责任。我们不能不对现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表示深切的遗憾和关切，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没有履行其职责。

因此，我们要强调，安理会成员国负有道义和法律义务，必须团结一致，结束各种原因造成也门、叙利亚、南苏丹、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利比亚和巴勒斯坦等国千百万人民遭受的痛苦。因此，我们要强调，包括秘鲁在内的116个国家签署了一项《行为守则》，其中规定必须及时和果断地采取行动，防止和制止暴行罪。

在此，我们重申，应该了解，各国的主权包括保护本国人民这一首要责任，此外，依照《联合国宪章》，如果国家当局不能保护本国人民，国际社会就必须承担这一责任。

秘鲁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决定部署的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包括秘鲁本国军队参加的维和行动获得保护平民的授权。但是，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为此训练其武装部队。秘鲁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举措，我国部署在若干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部队表现无懈可击，就体现出这一点。

我们强调，最有效的保护方式是开展预防。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将可持续和平理解为一个持久的目标，要以人为本，并重视预防或解决暴力冲突所需的机构和进程。

在此，我们还要强调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的重点是如何改进预警机制并迅速过渡到早期行动。必须加强现有的预防能力并促进真正的问责机制。除其他外，这意味着在国家层面充分尊重法治。因此，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并确保维护人权。为此，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同样至关重要，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并与刑院合作。同样，我们主张安全理事会在发生必须保证诉诸司法和防止有罪不罚的情势时，应该将暴行案件提交刑院。

最后，我们重申秘鲁承诺履行保护责任，并对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Cupellini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发言，以及秘书长继续倡导保护责任，包括通过他的年度报告这样做。我还要祝贺澳大利亚和加纳促成今天的正式辩论会。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今年我国有幸与卡塔尔一起担任共同主席。我要以国家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对平民、学校、医院、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攻击不断增加；数百万人被迫流离失所，目前发生前所未有的难民危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广泛而系统地使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蓄意的战略，这一切都清楚地提醒我们，我们需要弥合我们对保护责任原则的承诺与我们的行动之间的差距。大规模暴行可以、而且必须予以防止。

2005年，我们做出承诺：早报警机制已经存在，现在该采取行动了。

保护责任主要由国家主管部门承担，因此应当从国内开始，并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为我们的决策提供指导。在这方面，我要着重以三个具体例证说明意大利付出的努力。

首先，意大利在2017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不遗余力地争取实现安理会——归根结底也是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即保护平民。鉴于跨领域问题和跨国威胁给国际和平造成的影响，我们推动安全理事会对它们采用一种更系统的处理方式。我们强调有必要实施一种兼顾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的整体性做法。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再次提及专门就难民问题以及就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移徙和贩运人口活动对地中海稳定构成的威胁问题所作的通报；针对破坏文化遗产从而摧毁民族特性之举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影响而通过的第2347（2017）号决议；针对贩运问题而通过的第2388（2017）号决议及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以及为加强联合国警察在

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向地方当局提供援助和支助）而通过的第2382（2017）号决议。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就暴行罪的威胁定期举行辩论会，包括由防止种族灭绝罪和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作通报，加强安理会的预防作用。

其次，我们在1月份启动了“保护责任进校园”项目，该项目是我们与荷兰共同制订的，以这种切实方式执行我们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意在宣传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确立预防大规模暴行国际准则的重要意义。在这种角色扮演游戏中，学生们面对虚构但具有逼真的场景，场景中的平民面临大规模暴行和犯罪威胁。通过这种游戏，学生们还认识到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复杂态势：政府蓄意侵犯部分民众的权利；联合国因未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而无法干预；某些国家的特殊利益；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通过新闻、详细报告，尤其是借助图像，在提高对悲惨局势的认识方面扮演关键角色。我们将继续在更多意大利学校中推广这一项目，并开始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将这一课程推向国际。

第三，意大利作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最多的西方国家，立即核可了《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我们促请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我们认为，对平民实施有效保护，需要有受过适当训练的部队、足够的装备和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意大利将继续恪尽职责，加倍努力，向来自世界各地的军人、警察和司法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自2005年以来，我们通过设在维琴察的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培训了超过1万名警察部队人员，其中很多部署在非洲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我们的人员定期接受人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保护责任方面的培训。去年我们加入了秘书长发起的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班子，加大力度预防和起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包括在我们的军事人员中间加大力度。

在此背景下，我们确信，借助可资利用的简单措施，我们能够有效履行保护责任。不应以任何借口敷衍塞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将这种责任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使联合国成员国能够就这一问题举行适当的正式辩论、分享最佳实践并讨论在这个议题上的不同观点，可以实现更大价值。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大会今天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第一次正式辩论会，我们赞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

尽管联合国决议和辩论会在越来越多的场合援引保护责任准则，但是我们保护平民的明确承诺与我们在危机中采取的这种集体行动之间的实际差距扩大了。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至今已有13年，早就应当将这一规范从概念范畴转变为具体行动。

各国对于保护其民众不受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和族裔清洗的戕害负有首要责任，这一点毋庸置疑。在保护责任准则获得通过时，我们也集体商定，如果个别政府无力或不愿执行这项任务，我们将共同负起责任。

保护责任准则提供多种措施，从外交接触到更有力的强制执行措施，形式不一。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监护者，受命为此发挥特殊作用。但是，在很多涉及大规模暴行罪的局势下，由于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安理会陷入瘫痪。“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支持者稳定增长——目前有117个国家——表明了联合国成员国的集体愿望。

担任安理会成员就意味着有责任并需要明确承诺为制止或者最好是预防暴行罪采取行动。加入行为守则的117个国家已经承诺，支持为此采取及时、果断行动，不对摆在安理会面前、谋求实现这一目标的可靠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在我们看来，行为守则是所有竞选安理会成员的国家都应当能够达到的

底线，我们邀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并努力适用守则。

遗憾的是，围绕保护责任准则的政治共识——自我们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之后距今已有13年——仍然很脆弱。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在使用武力方面对准则作出了错误解释。准则常常被误认为企图绕过《联合国宪章》，给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军事行动提供正当理由。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因为它不仅损害这项准则，也损害我们的国际法律秩序。保护责任不改变《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该规定是国际秩序最重要的构件之一；相反，准则明确规定，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且只有根据《宪章》第七章获得安理会授权之后，才有可能采取军事行动。

如果将保护责任准则明确置于与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制度框架之内，很快将有一个安理会的补充工具，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它强制使用武力的作用。7月17日，国际刑事法院将开始对侵略罪行这一最严重的非法使用武力方式行使审判权。

除了《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既有规定之外，国际刑事法院还将以互补方式，提供对违反这一禁令者追究个人责任的途径。已有35个缔约国批准了关于刑院对侵略罪享有管辖权的坎帕拉修正案，我们希望有众多国家加入到这些国家的行列。

我们还希望，安理会将在工作中利用这一新工具来规范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的合法性。

除这一新职能外，国际刑事法院在我们今天审议的问题上将继续发挥直接的、强大的作用。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是防止此类罪行再度发生的重要因素。尽管由于各国尚未普遍加入《罗马规约》，而且安全理事会充其量只是在勉强执行问责制，国际刑院显然受到限制，但它仍然是打击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核心机制，值得我们继续支持。

博焦伊夫人（匈牙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召开和支持本次至关重要的正式辩论会，为我们延续和加强建立更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来防止灭绝种族的承诺提供绝佳机会。我们要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为推动将防止灭绝种族列入大会议程付出巨大努力。

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对暴行罪受害者增多日益感到关切。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对策，采取具体措施来改进联合国在保护责任方面的内部协调。

匈牙利大力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并支持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位新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应确保各国通过各种措施更加注重预防，这些措施包括早期预警系统、政治调解、增强罪行受害者权能、加强国内和国际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以及找到新办法来确保更加有效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匈牙利充分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我们支持布达佩斯国际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中心的工作。除其他外，该中心将主办一次关于在实际工作中防止激进化的讲习研讨会，目的是提高匈牙利安全部门对极端化和激进化所构成挑战的认识。

为提升国际人权机制的可见度并为就目前人权问题进行国际对话提供平台，迄今10年来，匈牙利外交和外贸部一直组办布达佩斯年度人权论坛，将国内和国际人权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聚集在一起。

例如，在预防犯罪领域，我们通过了2013-2023年国家预防犯罪战略。我们为开展青年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各种培训方案，包括调解培训，以处理学校中的冲突。关于人权，2012年，匈牙利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建议设立了人权工作组，目的是监测匈牙利境内尊重人权情况。

当然，我们认为，不仅应在国家层面而且还应在国际层面采取行动。因此，我们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工作。匈牙利一直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积极成员，支持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包容性和合法性。我们倡导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中自愿避免行使否决权。我们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行为守则的会员国签署该行为守则，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合作。

当国家刑事问责机制不可用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也至关重要，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并承诺全力支持它所捍卫的价值观。

当然，我们的最终目标应是确保所有人摆脱沦为暴行罪受害者的可能性，在各自家园享有和平与安全的生活。然而，只有消除冲突根源并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贩运人口行为、现代奴役、气候变化以及水资源匮乏等跨国威胁，将此作为我们更广泛预防努力的一部分，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乔塔尔多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

我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的宝贵报告（A/72/884），我们完全赞同该报告的结论。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成员，捷克共和国仍然充分致力于履行保护责任。我们呼吁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第139段充分和持续执行所有三个支柱。捷克共和国强调需要优先注重和切实下力气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请允许我感谢芬兰和墨西哥最近召开保护责任协调人全球网络第八次年度会议，并感谢全球保护责任中心辛勤工作。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我们鼓励

所有会员国任命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并加入这个不断成长的全球网络。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这些法律支撑我们对保护责任的承诺。我们谴责针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记者、维和人员、医院、学校、礼拜场所和文化场址的越来越多的蓄意袭击。

捷克共和国强调，安全理事会在面对大规模暴行局势时，必须始终如一地采取有效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遏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及时采取果断行动防止暴行。确保对大规模暴行罪行追究责任是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最佳方法之一。应加强国家问责努力，因为国家对调查和起诉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在消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最重要的机构。捷克共和国继续支持国际刑院，并为联合国建立的问责机制、包括根据第71/248号决议设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财政支助。

捷克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越来越多地被国家和非国家犯罪者用作蓄意策略。捷克共和国仍决心帮助打击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捷克共和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旨在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虐待的项目，包括为边缘化和受虐待的女孩建立中心，并满足叙利亚、黎巴嫩、也门、利比亚、南苏丹、伊拉克、巴基斯坦、约旦和孟加拉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健和个人卫生需求。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候选国，捷克共和国仍然致力于履行保护责任。我们鼓励人权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发挥预防作用。我们强调设在日内瓦的机

构和机制，例如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在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大规模暴行局势。

我向各会员国保证，捷克共和国愿意探讨将保护概念的责任转化为具体行动的一切可能方式。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将关于保护责任的本次重要辩论会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是国际公法所规定最严重的罪行，国际公法要求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冲突的直接参与方——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罪行，制止正在犯下的罪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在我们庆祝《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订立二十周年之际，应该回顾该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并予以支持，以便它能够在预防严重罪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几天前，我们刚刚纪念了世界难民日。若要了解局势的严重性，只需要看看世界各地前所未有的6850万流离失所者，其中绝大多数是因冲突而流离失所。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应该在制度化的框架内定期进行。关于这种制度化的框架，我们强调联合国预防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及其特别顾问的重要性，其合作对瑞士致力于在全球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行动的框架以及其他框架内预防暴行方面具有无法估量的作用。

瑞士深信，开展有效的预防，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审视保护人权制度、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的作用的进程。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这个重要机构合作。必须更加重视人权理事会在预防工作方面的潜力，因此，我们与一些国家一道，在日内瓦举行的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此外，必须将联合国的三大支柱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便在预防暴力和人类苦难方面

取得实际进展，这与秘书长多次拟订的预防愿景相吻合。

安全理事会必须更频繁、更有效地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预防作用，才能实现从早期预警转向早期行动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更多地利用现有正式和非正式机制提供的潜力。

最后，瑞士要提及民间社会在预防暴行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它不仅发出呼声谴责侵权行为，也是拥有某一领域专门知识的实体，这种专门知识在国家层面还没有充分形成或实施。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为召开本次会议所做的斡旋以及秘书长为编写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最新报告（A/72/884）所作的努力。

古巴一再表示，保护责任问题继续引起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小国家的严重关切，因为这些国家对这一概念的各种要素缺乏共识和认定，很容易被人出于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谈论保护责任原则是一种谬论。这种责任不是一项原则，而是一项概念，其特点、执行规则和评估机制远未建立，尚未就此达成一致。因此，在没有就其范围和影响达成共识，从而解决不同的解释、确保其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并赋予其拟议实施行动的合法性的情况下，谈论加强保护责任的落实是不恰当的。

应该强调的是，关于保护责任的国际谅解受到第60/1号决议第138和139段的限制，其中的保护责任概念仅限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等案件。国际社会的责任是酌情鼓励和协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

“暴行罪”一词不是这种谅解的一部分，因此不应用来指第138和139段所述的四种罪行。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暴行罪”或“大规模暴行”一词可出于政治目的被有选择性地用来指各种情况，因为本应负责查明这些情况和进行分类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对此不明确并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在一个试图强加于人而不是谈判以及各国因其作出的主权决定而受到威胁的联合国，人们对于由谁决定何时需要保护；谁裁定一个国家没有在保护其民众；以及由谁决定采取什么行动并根据什么标准来采取行动等问题缺乏定义非常合理地感到关切。迄今为止也不清楚如何确保在受影响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做出采取行动的选择，以避免利用这一概念来作为假定的但并不存在的“干涉权”的理由。

防止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等行为-古巴一直赞同的目标-的国际努力，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自决。但是，这一概念的含糊不清之处以及实施其所谓的“三大支柱”所造成的影响与这些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出于这一原因，应该在保护责任的背景下承认自愿、事先请求及国家同意等原则的优先地位。

如果打算防止这些情况发生，那么就应该解决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例如不发达、贫穷、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平等与社会排斥、饥饿、边缘化、粮食无保障及无法获得饮用水等问题，以及解决那些引起冲突爆发并上升为极端局势的结构性问题。不幸的是，许多捍卫推进保护责任概念的人却没有以同样大的力度推动解决这些问题。那些将是真正的预防行为。

最后，我们重申，确保国际社会面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不无动于衷是一项崇高的努力。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促进保护责任掩盖了对利用另一种工具来促进干涉内政、在大多数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第三国大搞政权更迭和颠覆的兴趣。不幸的是，世界历史充满了引起人们这种合理关切的令人痛心的例子。

西尼尔利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将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正式议程。当在世界各个角落犯下的暴行继续造成前所未有的痛苦的时候，国际社会必须解决

防止此类罪行发生的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年度报告（A/72/884），该报告是我们今天审议工作的坚实基础。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就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承诺。不幸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描绘了一幅关于这方面消极趋势的严峻图景。自2005年以来，武装冲突造成的死亡人数增加了十倍，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显然，当会员国不履行保护责任时，平民就是付出最高代价的人。在我们发言时，由于在叙利亚、缅甸和其它地方犯下的暴行，数百万不得不逃离家园的无辜者正寻求在绝境中生存。为了防止和减轻这种巨大的人类痛苦，国际社会需要考虑采取有效的方式来缩小其承诺和行动之间的差距。

保护责任尚未成为国际法的既定准则，其范围和实施需要加以界定和完善。不应以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国际法既定原则或现有法律框架的方式进行这方面的努力。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及危害人类罪是明确的法律概念。我们应该忠实一贯地实施相关的法律框架。我们还应铭记，保护责任概念力求在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和捍卫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关切之间建立微妙的平衡。采取非选择性方法实施这一概念，是全体会员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达成尽可能广泛共识的关键。像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这种讨论可以促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重点突出预防的方法。实际上，预防是我们工具箱中最有效的工具之一。土耳其认为，预防政策和调解努力应该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根据这一理解，土耳其特别重视预防性外交，倡导不仅在联合国进行调解努力，而且还通过在更广泛地区采取区域和双边举措来进行调解努力，并且正在为和平解决争端积极努力。当旨在预防的努力并不成功时，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必须随时准备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责任。我们希望，关于保护责任及其实施的讨论也

将有助于在涉及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时限制在安全理事会中使用否决权的努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强调，确保对所犯罪行追究责任也应成为我们今天进行的讨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追究责任不仅对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至关重要，而且对于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暴行也至关重要。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联合国会员国一直是国家独立和主权的象征。联合国也成为实现政权建设、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三大目标的集体工作的主要国际论坛。因此，联合国已成为有力捍卫而不是放弃国家主权的主要舞台。

在一个权力和资源差距悬殊的世界里，对许多国家而言，主权是最好的、有时是第一道也是唯一的防线。然而，主权不仅仅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职能概念。这是对许多国家和民族在地位和尊严上与其他国家和民族平等的事实的承认。主权保护了他们独特的身份认同和民族自由，伸张了他们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解决内部冲突的根源。必要或有益的干预措施应在满足现有需求和解决局势的消极政治问题方面提供支持，以期建立民主、促进能力建设和采取措施在社区和不同群体之间建立信任，同时解决经济匮乏和缺乏经济机会的问题。

在过去30年里，迫切需要果断地处理环境恶化的原因，因为环境恶化直接造成内部冲突，并对地球的存在构成真正威胁。这不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是对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

发展援助与合作是必要的，以便消除资源和机会分配不均的现象、加强经济增长、改善贸易条件、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机会、鼓励必要的经济和结构改革，并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有关文书和组织机构。治本还意味着加强法律保护 and 现有法律机构，同时支持旨在促进法治、保护和确保司法系统独立性的努力。

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主权，并提高国际社会在一个国家严重侵犯人权和未能保护其公民时作出有力反应的能力，那么就必须调和这两个目标。这一问题需要本着创造性的精神进一步加以研究，以便在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保护下制定新的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忆及，国际上一些伟大的政治家对保护责任概念的评论是，虽然其目标是崇高的，但这一概念本身也引起了一些问题。我们相信这种描述是准确的；这当然反映了我们自己的立场。

(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们必须记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秩序建立在集体安全和禁止侵略、特别是国家间侵略战争的基础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系统对内部冲突和随之而来的侵权风险给予了适当和令人满意的关注。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内冲突和暴力局势的许多决议(即便不是几乎所有的决议)中，安理会将这种局势定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如果目前的局势不是建立在主要是由巩固利益和影响力的愿望驱动的1990年后的秩序上，就不可能察觉到存在任何真空。

今天提出的保护责任概念因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其所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有关的矛盾而受到损害。保护责任概念完全是针对那些遭受不发达、环境退化和内部冲突之苦的发展中国家，这一概念因这个事实遭到漠视而受到损害。事实上，最重要的是，它所提倡的选择性做法使它受到损害，因为它仅仅建立在可行性之上。这就是为什么这一概念在理论上与关于促进臭名昭著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呼吁挂上钩并与之一起推动。

把主要责任归咎于国家，以此作为推进保护责任概念的理由是错误的。《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首要责任原则，与《宪章》关于集体安全的第七章的运作有关联。保护责任是对《宪章》第七章的否定。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今天的辩论，并感谢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首先是他本人对这个问题的承诺。我也谨感谢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我赞扬他的工作和奉献精神。

保护责任的概念在2005年得到大会所有会员国的赞同，这样各国就再也不会对本国公民犯下暴行。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尽管我们将于12月10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70周年，但不幸的是，世界各地最严重的罪行远远没有减少，仅举一些引人注目的例子，例如在叙利亚、缅甸、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我们必须而且能够共同努力，为保护最弱势群体做更多的工作。

尽管我们共同做出了庄严承诺，但继续存在着联合国无力解决的悲惨局势。当然，我们大家都在这里想到叙利亚的局势。七年来，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犯下了无数罪行，包括使用化学武器，并一贯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主要是在人道主义事务上的义务。构成我们集体安全架构一部分的强有力和公正的机制一再证实，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然而，俄罗斯在安全理事会的12次否决令联合国无法高效地采取行动。

法国不甘屈服于这种状况。相反，我国呼吁对叙利亚政权有影响力的各方承担责任。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法国务实地按照国际法原则，近几个月来通过最高当局与俄罗斯进行了交涉，以便在当地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叙利亚男女老幼的苦难。这是法国所参加的打击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全球联盟少数组的首要目标，该小组今天在日内瓦与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举行了会谈。

另一桩震撼良知的悲剧是罗兴亚人的处境。2017年8月底以来，超过72万人逃离缅甸，前往孟加拉国。法国重申谴责针对罗兴亚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安全理事会前往了当地，缅甸当局采取了初步措施，但承诺尚未变成行动。还需要许

多进展。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然保持警觉和动员状态。

应该由各个国家来保护本国人民。然而如果国家没有照做，以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就有责任为此目标不懈努力。面对严重的挑战，安理会必须能够给出对策，特别是针对存在大规模暴行的局势。有鉴于此，法国和墨西哥提出了一种具体措施：在大规模暴行事件中暂停使用否决权。我们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安理会其他四个常任理事国加入这项倡议。

我们也有责任支持打击有罪不罚，支持独立和公平的司法。在中非共和国，在法国和其他伙伴的帮助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为特别刑事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持，该法院负责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以及可构成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侵害行为。法国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并配合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司法工具——首先就是在涉及最严重罪行的案件中支持并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必须对散布族裔、宗教仇恨和暴力的人保持警惕，安全理事会依然拥有制裁手段。

副主席特维先生（瓦努阿图）主持会议。

法国深信，位于日内瓦的各个机构和机制也是预防和应对大规模犯罪的关键，不论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还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全理事会的定期通报。

我们谈到保护责任时，并不是在谈论一项意味着分裂的原则；我们谈的是保护人民的指南。相反，保护责任并不反对主权。顾名思义，行动原则始终有扩充的余地，这正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的地方。法国会继续尽到自己的一份力量。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很荣幸参加本次辩论会，这是分析国际社会在保护责任方面待决挑战的独特机遇。

首先，我谨欢迎秘书长的第十次报告（A/72/884），它强调早期行动是保护责任的核心。正如报告指出，尽管在履行保护责任的努力方面有所进展，但我们的责任和弱势群体日常遭遇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报告指出，主要问题是未能将暴行罪的预警转变为有效的早期行动以预防这些行为。

阿根廷同意秘书长的分析，认为所有平等且享有主权的国家拥有对等的权利和责任，应该通过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人权规范和难民法，同等地致力于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罪并打击有罪不罚。

在此背景下，阿根廷认为预防是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最重要的一个方面。这需要通过培训能够预防保护责任所列四种罪行的公职人员，进而对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必须重视民间社会等其他行为体的参与，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它们在当地与各国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援助。也应当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行动中的积极作用。此外，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努力，增强女性权能，使其成为预防暴行罪的一员。

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对暴行罪责任人的问责。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是保护人民的关键，因为该规约为打击有罪不罚作出了贡献，而且是一种威慑机制。

此外，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年周年纪念之际，我们必须重申，务必批准这项关于问责的有效国际文书。我们还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安全学校宣言》，我国为了支持这项宣言，有幸于2017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第二届国际大会。

阿根廷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倡议，例如保护责任、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行行动、促进法治和“人权先行”倡议等等。我们还要强调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的贡献，该网络由包括阿根廷在内的60个成员国组成，是建设个别能力和集体能力以预防大规模暴行的工具。我要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

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支持两位特别顾问在这个与我国紧密相关的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阿根廷谨重申，我们需要再次申明对保护责任的承诺，加倍努力使其得到充分落实，并从跨领域综合视角再次强调预防和问责在我们所有行动和倡议中的根本作用。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大会会议。

尽管这是大会自2009年以来第一次召开正式会议，但它一直在关注这个问题，只不过是以前非正式的形式。我国代表团属于更希望在现有框架内继续进行讨论的代表团行列，因为我们并未被完全说服大会就一个其性质、范围和适用性引起如此意见分歧的问题举行一次性的正式会议是有用的。

无论如何，我们都认为，问题的关键不应是我们的讨论的方式，而应是我们的视角和观点存在的实质性分歧。当然，这一看法丝毫未减少我国对我们全体公民安全保障的坚定承诺。事实上，这是主权和国家责任的性质中固有的义务。

近日，特别因为被占领巴勒斯坦的严重局势，保护问题再次受到全球关注。也是在巴勒斯坦，国际社会未能捍卫这些准则的事实表现得最为明显。因此，在加沙杀戮场沉浸于130多名无辜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所流的鲜血中时，安全理事会对长期受苦受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沉默旁观。更有甚者，虽然被占领土各地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是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特别确认的权利，但6月1日安理会未能重申该权利。结果是，正如我们大家知道的那样，6月13日，大会不得不又一次介入来填补因安全理事会无所作为而留下的空白。

保护责任大厦赖以竖立的根基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脆弱，因为国际社会所作的决定往往经不起客观和公正最高标准的检验。这种以高流量的理想主义呈现的伪装的政治权宜之计意味着随后

采取的行动缺乏获得更广泛认可度所需的法律和道义正当性。毕竟，如果我们的做法有所选择，对一些越轨行为表示愤慨，对另一些越轨行为则选择故意忽视，那么任何准则都很快会变为不过是摆设而已。

在此背景下，呼吁问责未免有搞双重标准和有所选择的意味，当有人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犯下杀戮和大规模致盲等令人发指的罪行时尤其如此。包括在被印度人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这些可悲的受害者中有许多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受到进一步凌辱。因此，所需的不是放弃我们在防止这些严重罪行方面负有的集体责任，而是应用连贯一致的标准对所有这些罪行表示道义愤慨。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意愿显然至关重要。这一意愿对于处理行动许可性问题和确保行动连贯性尤其重要，因为我们看到，面对安理会内的分裂，单边行动导致局势被定性为非法但正当。我们既不应尝试、也不应接受任何割裂正当性和合法性这两项共生要求的做法。我们还应铭记，保护责任理念并未让位于只是进行过去那种声名狼藉的人道主义干预，因为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只有最强大的国家才会采取这种终极行动，而这种行动可能实际导致阻止伸张正义。

保护责任的核心不是准许干涉外部局势，而是符合各种环境历史背景和文化规范的普遍不干涉原则。保护责任立足于明确承认保护平民的责任首先在于会员国。针对国家主权总体原则提出的保护原则，不能成为违反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或质疑各国的国家主权或领土完整的依据。

在这个为日益加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所困扰的世界，导致保护责任的局势往往是发展不足和贫困造成的。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继续致力于帮助各国建设能力，包括通过治理和司法改革这样做。国际社会的长期承诺，包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调集充足的资源——这一点也见诸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对预防的最佳投入。

正如秘书长最新报告(A/72/884)正确指出的那样,危机后收拾残局的成本远远高于预防危机的成本。因此,需要的是外交而不是冲突的激增,以实现防止严重危害人类罪的目标。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只想,我认为,在座有些人为本论坛注入政治想法,而不是注重就保护责任这一重要议题发表建设性意见,令人遗憾。

我国代表团赞赏澳大利亚和加纳致力于处理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和推动大会就这个新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以色列支持将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正式议程。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A/72/884)。

我们每天读新闻时,都会油然想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所有区域,从非洲到中东,从亚洲到拉丁美洲,我们都看到冲突给人类造成的危害——家破人亡,数以百万计男子、妇女和儿童沦为无家可归者乃至无国籍者。正如秘书长所言,这些趋势继续朝错误方向前进。和平与安全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遥远。世界各地平民为此付出了代价。我们必须扭转这些趋势。

以色列作为犹太人民族国家,理解国际社会在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方面责任的重要性。我们的理解源自数世纪的折磨、迫害和流亡,最后是纳粹大屠杀——这场得到国家支持的系统性的灭绝种族暴行,杀害了我们民族三分之一的人。事实上,正是纳粹大屠杀暴行导致国际社会承诺“绝不允许此类悲剧重演”,并通过建立这个机构努力信守这一承诺。但是,我们国际社会未能做到这一点。当这个承诺未得到兑现时,仍有太多此类事件发生。国际社会如果不采取行动来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历史就不会忘记和原谅它。

以色列对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的坚定承诺导致我们加入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包括采纳保护责任原则的

第138和139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时,我们强调,这一理论并未创造新的法律规范或义务,而是必须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加以解释和应用。鉴于这是一个新理论,我们愿强调有必要给予进一步的审议和讨论。我们谨就如何使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变得更加有效提出一些初步意见。

保护责任要想成为有效的理论,还必须处理公然藐视国际法而犯下暴行的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的作用和责任。此外,保护责任理论应仅注重涉及大规模暴行、族裔清洗或灭绝种族的最严重局势。

与保护责任有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平民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并协助各国努力履行这一责任。我们必须继续关注该理论的这一方面,并加强我们在预警和预防领域的努力。为了确保有效并长期预防大规模暴行,我们必须从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开始。我们必须帮助那些希望在三权分立和法治体制框架基础上建立稳定民主主体制的国家成功做到这一点。对以色列来说,这不仅仅是空谈。我们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开展了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帮助感兴趣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建立和加强司法机构。

值得我们关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教育,特别是我们年轻人的教育。最重要的是,当今的青年理解法治价值观、人权、容忍和共存。一句众所周知的谚语警告我们,忘记过去的人注定会重蹈覆辙。我们必须确保年轻一代充分详细了解历史,包括历史上的暴行及其原因和对受影响社会的冲击。在以色列,这些要素是我们核心课程中心内容的一部分,许多学校组织学习团参观欧洲大屠杀地点。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段规定,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所列罪行——包括“煽动这些罪行”——的伤害。今天,实地的现实表明,煽动仇恨和暴力是一种日益增长的现象。它已成为暴行和其他犯罪行为增加的主要

原因。因此，我们认为，在制定关于保护责任的理论时，应更加注意煽动的危险作用以及对付煽动的办法。

我们有责任确保今天的暴行不会在明天继续下去。我们绝不能让无辜平民为战争付出代价，并且通过发展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有效的理论，通过对能力建设和教育的投资，我们可以帮助重新安排我们的优先事项，并在这样做时，让暴行成为过去，争取实现一个比较和平与安全的未来。

Ntsoane先生（南非）：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讨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问题。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2018年报告（A/72/884）。

南非认为，国际社会在冲突中的作用必须仍然是协助受影响的国家。在这样做时必须遵守它们本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并且必须承认，当局势表明具体国家显然未能履行这方面的责任时，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行动制止此类违法行为。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明确规定了保护责任的政治基础。我们各自的领导人借由协商一致通过该成果文件，明确表示不容忍有罪不罚和犯罪现象。因此，背弃这一承诺不是一个选项。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预防暴行对于成功履行保护责任至关重要。我们继续倡导更加关注我们可以利用的各种外交工具。长期以来，南非一直支持改进《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对策，支持安全理事会将其对策转移到处理新出现的冲突上面来。未采用新的反应机制使大会有责任采取行动，特别是在涉及保护责任的背景下民众有可能遭受犯罪行为之害的时候。此外，我们认为，为了取得成功，履行保护责任需要获得持续和可预测的资源。

当今的冲突在很大程度上集中在会员国内部冲突和跨国威胁上。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世界发生了

变化，但安全理事会基本保持不变。当代的各种挑战凸显了安理会内部、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有时候，这种瘫痪会付出人命代价。一个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在处理复杂的当代挑战时会更有实效。正如秘书长所建议，预防行动建立在信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基础之上。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其评估和决策中应认识到这一点，以便发挥实效。

南非继续倡导建立更有代表性的安理会，让更接近危机的国家有更强有力的发言权，这样一个安理会的标志是非歧视性决策和集体利益，而不是狭隘的本国利益。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加强与会员国、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会员国的接触，并愿意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进行有效接触。

我们还认为，在履行保护责任时，不应有任何旨在煽动改换政府的选择性。我们重申，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彼此相互支持且无先后次序，同时强调必须优先考虑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大量投资。此外，我们认为，保护责任必须优先考虑受影响平民和民众的安全和福祉这些核心利益。保护责任不应是寻求干预或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的人的狭隘国家利益。对于规定采取集体国际保护责任对策的任何安理会授权任务，必须按照其文字和精神严格遵守和执行，而不是将授权任务作为其他动机的借口。

我们还欢迎该报告及其建议，其中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主要责任。我们还注意到这样一项建议，即会员国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担任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负责协调国家活动、交流良好做法和带头开展合作。在这方面，南非已任命一名保护责任协调人，为全球网络提供信息。这是一项加强预防工作和问责措施的明确承诺。此外，我们还同意报告的观点，即在预防暴行罪以及发展关于暴行罪的区域预警和评估能力方面，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可发挥独特的重要作用。

我们支持区域实体和联合国提议设法改进信息和分析的传播，以促进协调一致的评估和应对。在

这方面，南非政府仍然致力于在协调一致的多边主义框架内大力推动预防冲突工作、保护平民并实现可持续和平。在区域一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其他多边机构合作，建立了预警系统，并指示成员国建立国家预警中心，以监测连通性和遵守情况。

最后，南非重申支持并承诺落实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法各项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Anderberg夫人（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

保护责任是一项保护民众免受暴行罪伤害的承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第60/1号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表示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及其三根支柱。自那时以来，保护责任受到了一些有误导性的批评，被说成是在使用军事干预手段来制止暴行罪。在第三根支柱下采取的集体行动可能包括强制或非强制措施，此外，这些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

我们必须肯定广义上的保护责任，并且强调这一理念的基本要素。这个理念的核心是预防。不断开展工作以查明风险、建立预警系统，并且发展早期评估能力，目标都是防止暴行罪。不过，发出预警之后必须尽早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我们支持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加强现有能力、促进问责以及承认所有行为体在防止暴行罪方面的贡献，包括妇女的作用的建议。

各个国家均有义务保护其民众。整个国际社会也为支持各国履行其责任作出了更大承诺。因此，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参与，把保护责任作为正式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会议的议程。

邦瑟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发言（见A/72/PV.99），并且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发挥领导作用，把保护责

任议题列入了大会议程。把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正式议程，为思考我们在防止大规模暴行罪方面的共同责任提供了机会。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A/72/884）。我们还愿强调，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迪昂先生和前任保护责任特别顾问西蒙诺维奇先生在把防止暴行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希望很快任命保护责任特别顾问。

（以英语发言）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支撑保护责任的关键原则，由此对防止国际暴行罪作出承诺。尽管多年来为保护民众免遭严重伤害建立了强有力规范框架，但就在我发言的此时此刻，世界各地仍有6560万人生活在流离失所之中，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儿童。仅以几个具体国家为例，在叙利亚、也门、缅甸和南苏丹，几百万人正在寻求保护、维持生计和做人的基本尊严。正如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2005年以来的总体趋势是平民死亡人数增加了10倍。

数字是重要的，但这些数字背后的故事同样重要。在每个死亡数字背后都是对个人、家庭和社区来说真正悲剧。留下来的人饱受创伤，任何统计数字都没有描述。此外，对平民、民用基础设施、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的非法袭击以及不许民众获取可以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留下普遍存在和日积月累的伤害。

多边和基于准则的国际秩序把我们凝聚在一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的长期支持。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保护人类来说至关重要。要防止暴行罪，我们就必须认识和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我们能够做更多事情来预防冲突，包括通过建设国家的预警、分析冲突、解决争端和调解能力。投入资源建设包容性和凝聚力、使民间社会能够繁荣发展并且欢迎民间社会发表意见的国家得益于更多的稳定和多样性。但是，有一些情况令人不安，那就是会员国企图限制民间社会的声

音，包括在联合国内部。具有有效、负责任机构的国家在维护人权方面做得最好。

加拿大支持联合国重新把重点放在预防上，我们也维护包容和负责任的治理、和平多元主义、性别平等以及人权等价值观。我们认为，有包容性的国家自主权能够减少可能导致冲突的压力，并且能够帮助建设复原力，防止内部危机升级和席卷各个国家和地区。

加拿大认为，妇女在建设预防文化方面发挥着固有作用。我们支持促进妇女全面、积极和平等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建设。

如果预防失败，应当作出集体应对。安全理事会负有明确责任来确保预警带来适当的应对措施。不采取行动或者行动不力会造成人道主义代价。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团结起来，在出现暴行风险时采取适当行动。在这方面，我们鼓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经常性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加拿大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刑院今年7月将庆祝成立二十周年。加拿大依然是国际刑院的有力支持者和倡导者，我们赞同这个机构所代表的价值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有诉诸于司法和追究责任的途径。

我们有一个强有力的规范框架，目标是改善我们保护平民的集体办法和能力。我们仍然致力于预防性行动，并且敦促各国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承担的义务，这些是我们保护责任承诺的基础。

绍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发言（见A/72/PV.99）。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今天所作的发言（同上）。芬兰欢迎秘书长在其题为“保护责任：

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中提出的建议。正如这份报告标题所示，把早报警转化为早行动至关重要。保护责任仍然是我们防止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共同议程的核心。我们也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在把保护责任议题列入今年大会议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本月早些时候，芬兰和墨西哥两国外长与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合作，在赫尔辛基举行了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第8次年度会议。会议聚集了国家协调人以及来自4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其它与会者，旨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责任，防止发生暴行罪。应邀与会人员中包括秘书长保护责任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

赫尔辛基会议提供了一个出色机会，供与会方就如何将保护责任的考量纳入国家日常工作和外交政策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会议着重强调了调解的作用，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我们认为，这次会议非常重要，再次申明仍有一些势力坚信法治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最后，芬兰仍坚定地支持国际刑院。我们希望，《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将有助于凸显国际刑院的价值和成果。结束对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在芬兰外交政策的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在今天的会议期间讨论国际刑院的作用，因为对国际刑院各项活动的支持也可以起到威慑作用。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议程。我们希望它能逐渐成为今后辩论会的常设项目。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是一项开创性的成就，自获得通过以来，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责任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全球性原则。该文件第138和139段有效地阐明了责任、援助和应对办法这三大支柱。爱尔兰重申对这些支柱的承诺。

这三大支柱的执行工作绝非要照序开展。相反，它们侧重于针对每种情况作出及早和灵活的反应。特别是，必须纠正对第三个支柱与军事干预间关系的误解。从外交、调解、公共宣传和人道主义援助到维持和平、制裁、禁运和建设和平，第三个支柱下的广泛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将该支柱与军事干预相提并论。

爱尔兰热烈欢迎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不偏不倚报告（A/72/884）。报告侧重于加强现有能力、促进问责制和扩大民事行动。这一侧重点提供了重要指南，可指导我们如何确定在保护责任方面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报告还指出，我们的承诺言辞与世界各地弱势群体的遭遇之间的差距日益拉大。在商定保护责任原则十三年之后，我们现在必须优先重视并且真正致力于在联合国推动执行这项原则。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国际社会在执行这项原则方面不够坚决，而且趋势继续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

我们今年将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有鉴于此，我们大力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予以批准或加入。我们还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已得到117个国家赞同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宣言。这些相辅相成的倡议对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面对大规模暴行情势时采取有效和一致的行动至关重要。

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是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最佳途径之一。爱尔兰确认，各国负有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的首要责任，因此，我国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7月17日，国际刑院将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在杜绝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中，这仍然是最重要的机构发展。我们还欢迎欧洲联盟任命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并鼓励其它区域组织和会员国

也这么做，参与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的出色工作。

多边合作是我们避免人为暴行的最佳机会。因此，我们鼓励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提请安全理事会及早注意潜在的大规模暴行情势。爱尔兰作为安全理事会2021-2022年任期的候选国，将努力确保安理会采取行动，防止大规模暴行。但是，我们只有及时警戒这种情势，才能做到这一点。应鼓励在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公开辩论会，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也应定期通报情况。安理会还将受益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大规模暴行情势的定期通报。这些措施只会有助于在民众面临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风险的情况下及早报警。

关于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设在日内瓦的机构和机制在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罪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为改进在这方面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而进行的非正式对话。

爱尔兰有着深厚的维和传统，这使我们能够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整合保护责任能力的工具，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维和人员需要必要的培训和资源来充分保护平民。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鼓励将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纳入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的培训中。

保护责任原则现在已广受认可，但对其能否得到适当执行的关切仍有待进行辩论。对于如此重要的一个概念，应该鼓励进行辩论，但不能以此作为消极被动或无所作为的借口。国际社会必须坚决反对通过扩大保护责任的范围不正确地适用这项责任，并反对选择性地适用抑或为了一国自己的战略利益恶意滥用这项原则。保护责任并不降低先发制人的干预措施或使用武力的门槛。然而，必须纠正对落实这一概念的任何模糊认识，并就此达成一致，以便有效地履行保护责任。

爱尔兰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强迫流离失所作为军事策略、特别是对付少数族裔民众的策略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及其灾难性后果深感关切。当前的全球被迫流离失所危机与没能履行保护责任和预防大规模暴行罪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们让有关过去的分歧破坏了当前目标的一致性。在我们本可而且本应预见的情势中，我们继续错失拯救无数生命的机会。通过妥善落实保护责任，我们能够在促进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生命损失的情势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今天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的确是一个里程碑，因为这是大会自2009年以来首次举行这样的辩论会。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将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因为这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郑重表达各自意见的难得机会。

我们感谢秘书长最近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其中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并就如何改进预警工作提出建议。报告还概述了加强及早行动的战略。

我愿发表三点看法。

首先，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重申的那样，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各国政府绝不能放弃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当公民的需求和愿望得不到满足时，不稳定局势和极端主义就会呈燎原之势。因此，人的发展至为关键，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也很重要。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即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伸张正义，以及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是预防各种风险、包括暴行罪的最佳办法。

第二，国际合作与支持对提高国家复原力不可或缺。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必须相互合作，支持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在我们各国建立必要的机构和能力，以建立一个有复原力的包容性社会。预防无疑优于治疗。帮助有关国家确保不会出现引发不稳定和冲突的条件，必须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当这些国家这样做时，国际社会必须本着团结精神集体采取行动。

由此我要谈谈我的第三点。国际社会必须准备采取集体行动，帮助应对发生了暴行罪的局势。但是，如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2005年批准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9段所明确指出的那样，要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我们各国领导人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采取此类集体行动。此外，只有和平手段被证明不足以解决问题，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其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情况下，才应采取此类集体行动。

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期望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遗憾的是，我们看到，过去经常有国家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处理暴行罪。我们欣见，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有两个支持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呼吁其它常任理事国采取类似立场，宣布它们将不使用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采取旨在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常任理事国只有作出此种集体承诺，才能表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决心支持保护责任议程。

归根结底，履行保护责任应依据各项普遍商定的原则，并符合《宪章》，特别是国家主权原则。保护责任不是外部行为体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理由，也不应被外部行为体当成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理由。现实情况是，人们仍然对违背会员国意愿使用强制或军事措施深表关切。我们必须增进人们对保护责任这一概念的理解、信任和信心，以解决这些关切。可以通过会员国之间的持续对话做到这一

点，正因如此，新加坡支持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绝不应将保护责任视为一些国家强加给另一些国家的概念，也不应选择性地或以被人们视为推进某些国家政治议程的方式加以应用。必须保持联合国系统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的首要地位，而且任何干预措施都必须得到适当授权才能予以核准。履行保护责任不应导致单方面行动，也不得削弱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我们深信，通过在大会这里持续进行对话，国际社会能够建立信任和信心，推进我们防止和击败暴行罪的集体努力。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72/PV.99）。

波兰欣然欢迎今天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辩论。我国于2009年联署了大会第一项专门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第63/308号决议）。我们宣布愿意尽可能支持这一重要概念。

我要祝贺澳大利亚和加纳提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波兰还欢迎秘书长提交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毫无疑问，预防措施有效与否的关键在于预警能力。

我要着重谈谈尊重国际法、预防冲突和追究责任这三个问题，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对于今天这场及时的辩论至关重要。

第一，国际社会应回归各项原则。尊重各项国际法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可以在制止大规模暴行方面真正起到预防作用。波兰在上个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提出了这个问题，并组织了两次公开辩论会，以倡导国际法基本规则。当时，我们大家有机会倾听160多位发言者发言，呼吁尊重国际法。我们应言而有信，全面遵守现有的这套准则和标准。当有人违法时，我们必须主动发声。

第二个问题是预防冲突。适当地综合使用各种精心“定制”的措施至关重要。预防行动应侧重

于具体区域。个性化且针对具体问题的措施最为有效。不存在“万灵药”式的办法。地方自主权至关重要，早期行动只有得到应从中受益者的支持才能成功。必须将当地社区一级的参与进一步纳入预防行动。

第三是追究责任。我们绝不能让暴行实施者为自己能逃脱起诉。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我们在道义、政治和法律上都有义务遵守现有各项旨在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应继续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现有工具加强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也应这么做。我们拥有供我们处置的制裁措施、武器禁运、实况调查团、收集和保存证据的独立机制以及各种调查委员会与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和混合法院与法庭。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有效使用。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帮助各国在危机和冲突爆发之前，建设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能力，帮助那些承受重压者。保护责任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落实保护责任意味着保护那些未得到保护或者失去希望的民众的生命。我们应竭尽全力，让他们没有痛苦地生活。

Ham Sang Woo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首次关于保护责任的大会正式会议，并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发挥领导作用，把该话题纳入大会的议事日程。我还愿感谢秘书长本人对该原则的承诺与信念，并对他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表示欢迎，该报告延续去年报告（A/71/1016）的侧重点，继续侧重于预防。

自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首脑会议上对保护责任做出承诺以来，我们在该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从2009年起，秘书长每年向会员国提交年度报告，并任命了一名保护责任问题特

别顾问。就会员国而言，它们每年参加审议秘书长报告时进行的大会非正式对话，并且决定把保护责任的问题纳入大会议程。此外，60个会员国已加入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同时50个国家则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成员在纽约和日内瓦共同努力。但是，在肯定过去几年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我们保护弱势民众的愿望与实地现状之间仍存在差距。秘书长报告中的细节，如2005年以来交战导致的死亡增加了9倍、被迫流离失所者达到创纪录水平等令我们震惊。在这方面，在铭记秘书长报告中所概述建议的同时，我谨强调保护责任方面的三点意见。

首先，我们必须继续改进国内、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现有的预警机制，加强各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使预防暴行成为一项务实的方案。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近年来，国际社会的预警和暴行罪评估能力大大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与架构具备各种有益的工具，如联合国暴行罪分析框架和“人权当先”倡议等。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强有效沟通，巩固更加系统处理预警迹象的做法。

其次，无论预警机制的工作多么有效，如果不采取早期行动来跟进其结果，保护的责任就无法落到实处。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授权，安全理事会负有防止暴行罪的特殊责任。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战争罪时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政治宣言，我们认为，在必须对大规模暴行罪采取紧急行动时，应限制使用否决权。我们还必须更好地利用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各种工具，如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和各种特殊程序，它们可帮助早期识别可能的风险，推动本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相关行动。

第三，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以杜绝有罪不罚，确保对世界各地的暴行罪追究责任，因为加强问责是防止这些罪行的主要方式之一。必须确保违反国

际法的人被追究其罪行的责任，通过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对其进行起诉。在这方面，我还愿强调，司法机制必须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协作，因为后者可成为提高其获取关键信息的能力、密切与受害者和证人接触的重要盟友。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重申大韩民国对保护责任的承诺。我期待继续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努力，以期帮助保护弱势民众免遭被整个国际社会谴责为最恶劣犯罪的罪行影响。

雅各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全体会议，它使各会员国得以审议载于文件A/72/884的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并就此坦诚交换意见。

如大会去年商定的那样，把保护责任的问题纳入大会议程凸显出联合国对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族裔清洗的原则性承诺。根据秘书长的报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死于冲突的人数增加了9倍。这些消极趋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涉及暴行罪的局势可在国界内外带来持久的不稳定。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建设一个基于法治、具有强有力多边机构、可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世界。我国代表团还与其它会员国一道，肯定保护责任的概念立意高远，即：确保已经发生和当前世界多地正在发生的难言悲剧不再复发。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之后，马来西亚一直密切关注对保护责任问题进行的审议和后续的对话会议。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会员国在保护责任的概念、对它的理解以及执行上仍存在意见分歧，特别是在国家主权和国际行动授权方面。马来西亚真诚希望我们能够快速解决这种分歧，以便有效应对暴行，防止更多的灭绝种族行为。

马来西亚认为，非军事的解决办法应始终是第一选择，因为军事干预只会给人类带来更多灾难。

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采取各种非军事措施，以应对并防止残暴罪行的升级，这些措施包括调解、监测、观察团和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官员的公共宣传。

然而，在处理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残暴罪行方面，我们确认已出现新的挑战，特别是那些与新技术的影响有关的挑战。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预防和保护策略进行某些修改；马来西亚随时准备与其它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密切合作，以便解决，预测，预防并应对正在出现的这些新的威胁和挑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近几年来，国际社会对残暴罪行风险的预警和评估能力有了显著的提高。马来西亚也看到秘书长的报告所列出关于加强早期行动和预警的三项战略的价值，其中包括审查和加强现有的预防能力，通过扩大预防残暴罪行的民事行动来促进问责制和创新。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支持这样的主张，即预防必须成为规则，而不是例外。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都可以表现出审查和应对早期风险迹象的更大意愿，从而进一步推动预防残暴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同其它国家一道，呼吁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要有所克制，特别是针对残暴罪行的案件更应克制。出于实际原因，马来西亚认为，应当规范否决权的行使，以使国际社会能够迅速采取行动，挽救无辜民众免遭野蛮暴行。

原则上，马来西亚欢迎保护责任旨在实现的崇高意图。然而，我们要重申，保护责任需要继续深入讨论，以使国际社会能够在国际和内部两方面明确界定对这项责任的理解、适用、执行及其对各国的影响。只有通过所有会员国对保护责任的全面理解和系统适用，我们才可确信，我们能够真正接受保护责任作为一项国际准则。为此，马来西亚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密切合作，制定加强民事行动以防止残暴罪行的各种办法。

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召开本次全体会议，讨论保护责任这一特别重要的议题。这次会议是在充满争议的国际背景下举行的，要求我们加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设想的人道主义和国际安全准则，以期防止最严重的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在二十世纪，我们目睹仇恨和极端民族主义在两场重大国际冲突中退化为残忍和有辱人格地对待他人的做法，导致针对全体人民的可怕和野蛮罪行，这些罪行的基本共同点都是仇恨和不容忍。随着时间的推移，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构建了一个优先考虑人权法、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法律制度。大会确认，作为一个依据法律组建起来的社会，每个国家都负有保护其人民并防止我们过去所目睹暴行的首要责任。这突出了通过今日行动来实施的保护责任的起源和相关性，这是《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所支持的一项准则，而这项宗旨就是既防止战祸，又促进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和平。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保护责任是一项完全符合我国宪法原则的准则，因为危地马拉国的建立和创立是为了保护个人和家庭，其最高目标是实现共同利益。在今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之际，必须确认保护责任是保护和捍卫人民免受大规模暴行的典范方式。因此，这项责任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在新热点出现的时候；不幸的是，我们在那里看到类似的模式，在最坏的情况下涉及新的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采取紧迫行动，有效利用其工作方法和战略，防止进一步的种族灭绝行为或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自豪地参与提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倡议，该倡议旨在防止安全理事会在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案件中使用否决权，我们敦促其它国家一道支持这一倡议。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维护国际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国际义务，因为保护平民是这些义务的根本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危地马拉自豪地指出，危地马拉是支持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申明，保护责任的原则得到可持续和平概念的补充，而可持续和平的优先事项是尊重人权，所有这些都建立在预防办法的基础上，以避免敌对冲突。

我们谨以我国名义发言，表示我们多么高兴地看到保护责任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这凸显我们希望看到在这里讨论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因此，我们支持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的常设议程，以此作为一个必要的论坛，来讨论将保护责任作为保护平民免遭暴行和确保他们享有人权的一个典范机制的执行情况。

最后，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反对并憎恶这样一些行径，它们虽不构成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但肯定是不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移民家庭及其年幼子女等高度脆弱群体人权的做法。在过去几个星期里，我们惊愕地看到不人道和不正常地将家人和儿童与父母分离开来，这种做法给儿童造成创伤后果，使他们处于极端脆弱的境地，有可能遭受严重的心理和情感伤害，这是完全无视他们作为人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呼吁制止让人想起过去不人道事件的这种做法。

奥基-乌切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发言（见A/72/PV.99），也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确保保护责任在今天的议程上占据其应有的位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事实上，早报警和早行动可以使世界免遭我们目前正在经历的许多灾难。因此，我们同意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鼓励大家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执行。

上次即2009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保护责任的大会正式辩论（见A/63/PV.97至A/63/PV.101）至今已

有九年。我国代表团认为，时机确实已经成熟，应再次重申我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有关保护责任的承诺。尼日利亚谨借此机会特别提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139段，呼吁充分落实所有三大规范支柱，审查和酌情加强预防能力；继续鼓励和促进问责制，预防暴行；不断创新，扩大防止暴行的民间行动，利用所有可用资源应对各种急迫挑战。

世界各地大规模暴行持续不断的趋势令人不安，需要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共同努力加以制止。我们必须解决严重肆虐危害我们人口特别是平民的所有问题的根源，平民往往成为其危害的对象。已经确定的挑战包括结构和制度薄弱，应当予以纠正。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加强多边合作，以增强各国应对暴力冲突和危害人类罪威胁的能力。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利用情势通报会和阿里亚办法机制，邀请更多的通报人，以便通过预警和早期行动更有效地防止大规模暴行。此外，通过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安全理事会还可在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效。尼日利亚还认为，必须肯定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辛勤工作，赞扬他们迄今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它们是履行保护责任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会员国不再拖延，立即批准或加入。

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必须加强国内司法机构和国家间合作。尼日利亚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署国。顺便指出，7月17日将庆祝《规约》二十周年。不可否认，该《规约》仍然是杜绝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现有14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中8个已经规定有保护平民任务，安全理事会已在其中若干行动，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

共和国和南苏丹维和行动授权中，直接提到保护责任。

对身陷冲突的平民危害极大的另一个危害来源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这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第2274（2016）号、第2283（2016）号、第2296（2016）号和第2313（2016）号决议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问题危及世界各个地区，特别是非洲。我们必须利用《武器贸易条约》等国际文书，因为这些文书对保护平民和防止大规模暴行可有重大贡献。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助长了尼日利亚东北部“博科圣地”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该组织虽已受到重创，但继续发动孤狼袭击，是我们仍在应对的挑战。

尼日利亚谴责世界各地蓄意袭击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记者和维和人员的事件不断增加，无地点限制，在集市、医院和校内发生。在这方面，为了展示我们对这一事业的承诺，尼日利亚已经根据秘书长先前提出的建议任命了一个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并且设立了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总统委员会，负责处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尼日利亚军队还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处，以确保军事行动遵守行动接战规则。此外，尼日利亚政府已采取重大步骤增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减少其脆弱性，促使他们最终安全返回家园，重新融入社会。

在排雷、排除简易爆炸装置和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军事护送方面，尼日利亚也有长足进展。为了进一步预防可能导致发生大规模暴行罪的局势，我们已经为我国东北地区制定了一项总统计划。这是一个全面恢复计划，将通过一系列协调活动整合所有行为体和行动，旨在实现尼日利亚东北地区的迅速恢复，克服“博科圣地”叛乱分子造成的破坏。尼日利亚政府还发起了一项安全学校行动，为东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安全的教育。而且我国已经批准《安全学校宣言》，承诺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我们还在校内开展反对支持暴力的言论的工作，并

部署社会心理辅导员和专业卫生人员应急小组，不断努力帮助被判定为或愿悔改的恐怖分子消除激进思想。我们还开展工作，通过各种振兴经济方案协助受影响的社区，旨在帮助受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影响最严重的人。

最后，我们都有责任相互保护，这也是各国团结的原因。我们希望我们能集体确定可操作、能有效地防止各种暴行，保护世界各地民众的战略。我们认为，我们现在的方向是正确的。

加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秘书处组织这次会议。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报告（A/72/884）。我谨针对今天会议的主题谈以下几点。

埃及代表团重申，保护本国免遭严重罪行之害的基本责任在于会员国，防止此类罪行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必须以支持各国国家执法机构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揭露和防止此类罪行的努力为基础。将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付诸实施，是各国的一项基本责任。必须确保尊重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和平等原则。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国际社会的作用应限于发挥辅助作用，帮助各国履行其承诺。国际干预应当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非常措施，实施国际干预应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我们还要强调很重要的一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对这一概念进行扩展。

埃及谨强调指出，在落实准则的各项支柱时，必须尊重优先次序。在落实第一个支柱时应穷尽它的一切可能，然后才能转而落实另一个支柱。第一个支柱是成员国保护其平民免遭严重侵害的固有责任。第二个是努力运用一切可能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保护人民免遭暴行戕害，然后才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国际社会应采取一种符合《联合国宪章》、包括符合第七章的集体立场。为此，我们要重申，就保护责任而言，任何国际战略

都必须获得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以排除对这些战略的公正性抱有的一切疑虑，或者排除它们被视为以此干涉一国内政的可能。因此我们必须避免依靠尚未达成共识或在政府间框架之外制订的倡议或战略，包括避免依靠人权先行倡议和暴行罪分析框架。

我们赞同保护责任这一概念所依据的崇高目标，始终致力于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包括第138段和第139段，问题是概念含混。它的实质仍是一个扩大的政治概念，还没有成为一个专门指定的法律概念。因此其适用范围尚未确定。考虑到保护责任概念中根本性的政治和法律漏洞，我们认为我们仍需要更多时间举行对话和讨论，以回应全体成员国的关切并弥补这些漏洞。我们应当建立一种得到一致赞同的明晰看法。我们得先有一个关于概念本身的明晰而具体的定义，才有可能着手建立一个履行保护责任的机制。在这方面，与我们的信念（我们相信就这一问题举行对话具有重要意义）相符，埃及以建设性的积极态度，参加了大会的有关非正式互动对话会议。

最后，从所有这一切可以明显看出，要澄清这一概念并确保它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我们还要做很多工作。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这种澄清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反对在没有制订具体定义并就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将其列入议程。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弥补与这一概念有关的政治和法律漏洞，然后才将其列入大会议程，或者为落实它而采取任何步骤。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意见。

比利时欢迎举行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这是近10年来第一次。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同意，保护其人民免受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的戕害。他们还决定采取行动，以恪守这一责任。在大规模暴行受害者仍然数以千计之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义务铭记这些承诺。本次会议和我们今天的讨论，无疑是朝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2005年，我国代表也强调，大会应当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及其意义。我还谨借此机会，诚挚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在距今接近一年之前提出，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我们显然知道在实际落实保护责任的方法上存在分歧。这尤其涉及概念的第二个和第三个支柱，它们是我们所做承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正是方法上的分歧促使我们就这一主题保持不断对话。因此比利时全力支持其他代表团已经提出的建议，将保护责任问题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我谨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2/884）。强调预防工作和各国为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戕害而承担的首要责任，是最为重要的。国家主权不是履行保护责任的障碍。相反，它们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概念。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联合国系统已经拥有许多工具，以识别可导致暴行罪的预警信号。我尤其是指人权理事会制定的特别程序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举例来说，预警系统可以包括定期会议，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可在会上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交信息，并就具体行动提出建议。在任何情况下，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作用都很关键，因此比利时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西蒙诺维奇先生的继任者，同时我们要赞扬他的出色工作。

预防虽然重要，但遗憾的是，只有预防还不够。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提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这场世界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当时申明，当国家无法履行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或某国当局显然未能保护本国人民，国际社会就必须采取行动。更具体地说，会员国在首脑会议上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可以在特定情形下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比利时认为安理会应确保在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中将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本着这种精神，政治与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中与法治有关的各个方面也应得到加强并系统化，同时顾及各特派团的具体情况。

打击有罪不罚也必须成为优先事项。这项责任首先在于各个国家。这意味着，它们有义务起诉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不论他们是谁，从而确保他们不会逍遥法外。尚未批准最新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各国应批准该文书。然而，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加强对国家司法程序和混合机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特别是针对安理会移交法院的局势。考虑到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我们也欢迎大会发挥作用，创建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最后，当大规模暴行发生时，安全理事会不得容许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导致不作为。这事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关键行为体的可信度。因此，比利时支持法国和墨西哥的倡议，即在暴行罪发生时规范否决权的使用，因此，我们也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

总之，我们在2005年就保护责任所作的承诺可谓雄心勃勃。过去几年，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发的工具和制定的文书以及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如何落实这项责任。现在务必翻开新的篇章并采取行动，这样我们才能避免新悲剧，不至于总是捶首顿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巴亚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十年来首次针对这个与我们所有人关系重大的问题开展此类严肃辩论，但我们看到一个代表团再次滥用这个平台，毫无根据地提到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状况。这种自私的企图过去没有奏效，目前在本机构也得不到支持。

我谨正式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是印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巴基斯坦再多的空谈也改变不了这个现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于7月2日周二上午10点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听取辩论会其余发言人发言。

下午6时15分散会。